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彩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彩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瑞西美乃滋壹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，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，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，難謂過苛，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，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

01 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香君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2860號

17 被 告 陳彩華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彩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9月18日10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
25 來誠商行，徒手竊取該店店主李岱恩所有、放置在該處冰箱
26 內之瑞西美乃滋1包(價值約新臺幣30元)，得手後放入包
27 包，未經結帳隨即乘坐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離去。嗣經
28 李岱恩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
01 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李岱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彩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告訴人李岱恩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
06 器畫面擷圖共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07 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09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
10 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